(上接B105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代表有效的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代表有效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代表有效的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涉及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信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涉及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信诚基建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信诚基建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四、各级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公告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余额总数 2、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对相应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本基金(包括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下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删除。
	第二十二部分 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终止运作	删除。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基金的信息披露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关于审议本基金转型事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按募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删除。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书 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信诚基建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在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上市交易或者信诚基建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信诚基建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书 信诚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的信息披露	7、基金募集期延长;	删除。
基金的信息披露	21、信诚基建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信诚基建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信诚基建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7、本基金开始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8、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9、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30、本基金在该年12月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不进行定期折算(系因定期折算日前30日(含)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 31、信诚基建A份额和信诚基建B份额终止运作; 32、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终止运作后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份额转换;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完成备案手续;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实施方案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发布提示性通知,明确有关实施安排,说明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并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持有人做出选择。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在本基金的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经2016年【】月【】日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月【】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转型后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合规地对大规模赎回申请进行全额赎回或者部分顺延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7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6年6月8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6月6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并在开放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计算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季季添金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本次即为2016年6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需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鉴于2016年6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1.50%,因此季季添金在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3.50%(=1.50%+2.0%)。

风险提示:

季季添金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6月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苏交科(证券代码:30028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6-01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11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6月29日14:00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11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公司2016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7、《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6-02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1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9日

至201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4、5、6、7、8、9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2、3、4、5、6、7、9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16/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6年6月24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四)登记地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02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张丽蕾

联系电话:0532-55710862传 真:0532-55710865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邮政编码:266000

地 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02室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